

山东理工大学

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研究生函〔2017〕35号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面向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入学学习满1年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9月份进行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拥护中国共产党、拥护社会主义；积极要求进步，思想品德端正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成绩突出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，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
（五）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(或学科领域)前20%。

（六）本学年内，未受到纪律处分。

四、评选比例

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参评研究生数的10%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。评选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、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- (一) 学校向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- (二) 学校将优秀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在优秀学生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等不良行为，则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- (二)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- (三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》（研究生处函〔2008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